四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制定四平市本级地方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设定罚款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四司执监字〔2024〕6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部门执法尺度和标准，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效实施，四平市卫健委起草了《四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

二、主要内容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裁量权》包括明确四平市卫生健康委法规处罚事项进行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控制措施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环境污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者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与处罚基准：

轻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能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处2000元至2999元罚款。

一般：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能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且造成环境污染。处3000元至3999元罚款。

严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能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造成环境污染，未能保障人身安全。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人员聚集场所和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与处罚基准：

轻微：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未设置两种以内（含两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处1000元至1499元罚款。

一般：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未设置未设置三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处1500元至1999元罚款。

严重：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未设置三种以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